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SWD 103/980/87 II

來文檔號 : CB(3)/PAC/R42

電話號碼 : 2892 5151

傳真號碼 : 2838 0757

香港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9 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來信備悉。現提供下列(a)至(e)項的額外資料，以供參考：

- (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關於同一問題所給他的信件作出回應時，一併答覆。
- (b) 有關輪候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人士所接受的其他有特定對象的服務詳情，以及沒有接受任何定期服務但可能在接受其他的一般社區支援服務的申請人數目，已載於附件。這些申請人接受的服務包括定期舉辦的日間中心訓練課程、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輔助就業、庇護工場和日間照顧服務。社署會不時檢討這些服務，而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對服務均甚表歡迎。

此外，殘疾人士亦可獲得其他的一般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暫顧服務、



結伴行計劃、精神健康連網、假期照顧、健樂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等，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他們的能力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不過，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並無反映殘疾人士參與這些社區支援計劃的情況，因此，部分歸入附件(f)項類別的人士其實可能已接受某種形式的一般社區支援服務。

我們亦需留意，不是所有輪候住宿服務的申請人都即時需要接受宿位編配，例如特殊學校的學員、住院病人或其他院舍的舍員。因此，我們需視乎上述情況理解有關的輪候名單和輪候時間。

- (c) 社署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前展開為期四至五個月的辦事處內部檢討。檢討範圍會涵蓋辦事處的以下功能：
- (i) 為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單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注入「市場為本」概念；
 - (ii) 制訂策略以宣傳和推廣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單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產品和服務；
 - (iii) 物色銷售訂單，以及為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單位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物色及統籌大型工作訂單；
 - (iv)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成立和營辦小型企業的建議；以及
 - (v)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生產力和市場拓展策略的顧問服務等。

在進行檢討時，社署會透過問卷調查和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收集曾接受辦事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各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的意見，並會對辦事處過去兩年的工作表現統計數字進行分析。衡量辦事處成本效益的準則，會同時包括



定質和定量的基準，而從各政府部門取得的工作訂單數目也可能是其中一項定量基準。

我們現時仍正在研究是次檢討的細節，並會就有關事宜徵詢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商界人士、金融／會計／法律專業人士、政府人員及殘疾人士的代表。

- (d) 社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有關庇護工場進行實地評估時，已全面查核和核實庇護工場的每日出席記錄、個案檢討記錄、付款憑單、銀行自動轉帳紙和薪金表，發現並無問題。

該庇護工場曾向社署提交不正確的服務表現資料，是因為營辦機構誤解了服務量標準，即「年內完成進度檢討的比率」的計算方法。其後，機構已更正所用的計算方法，並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達到這項標準的協定水平。社署會繼續密切審核該庇護工場定期提交的服務表現資料。

- (e) 就審計署建議要求服務單位把周年計劃及能否落實計劃的評估上載其網頁一事，社署會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然後把有關結果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

連附件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住宿服務申請人現時接受的服務
(2004年3月31日)

服務	輪候名單上的 申請人數目 (a)	現正接受日間服務(輔助就業、庇護工場、展能中心、訓練及活動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b)	現正接受其他受資助康復住宿服務而等候轉到另一院舍的申請人數目 (c)	特殊學校學員 估計申請人數目 ¹ (d)	現仍接受住院治療的 估計申請人數目 ¹ (e)	現正可能接受 一般社區支援服務的 申請人數目 ² (f)
長期護理院	919 100.0%	157 17.1%	136 14.8%		466 50.7%	160 17.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70 100.0%	1,299 69.5%	118 6.3%	246 13.2%		207 11.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302 100.0%	854 65.6%	60 4.6%	149 11.4%		239 18.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1 100.0%	67 18.6%	39 10.8%	59 16.3%		196 54.3%
嚴重傷殘人士宿舍	243 100.0%	105 43.2%	7 2.9%	42 17.3%		89 36.6%
盲人安老院 ³	0 0.0%					0 0.0%
輔助宿舍	262 100.0%	149 56.9%	27 10.3%	1 0.4%	8 3.1%	77 29.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1 100.0%	4 3.3%	15 12.4%			102 84.3%
中途宿舍	602 100.0%	109 18.1%	2 0.3%		306 50.8%	185 30.7%

註

- 1: 有關資料主要是由轉介機構收集所得，因此只能提供估計的數字。
- 2: 一般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暫顧服務、假期照顧、結伴行計劃、精神健康連網、健樂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等。輔助宿舍的申請人可在公開市場就業，作為入住宿舍的其中一項條件。
- 3: 由於自2003至04年度起已逐步停止提供盲人安老院宿位，而所有輪候人士已獲安排接受適合的服務，因此有關的輪候名單上的人數已全部吸納。